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冰雪」或「我們」)) 董事(「董事」) 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官,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收益	4	18,978	20,497	40,776	36,623
其他收入及利益 外人及利益 外人以是, 外人, 人人, 人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4	287 (5,065) (2,752) — (349) (4,928) (1,922) (1,437) (2,164)	341 (6,772) (2,084) (4,299) (383) (4,837) (1,183) (1,852) (905)	556 (13,714) (4,726) — (773) (10,247) (3,596) (3,283) (3,720)	559 (10,742) (4,659) (7,609) (776) (9,402) (2,295) (3,151) (1,609)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所得税開支	5 6	648 (38)	(1,477) (622)	1,273 (183)	(3,061) (9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溢利/(虧損)		610	(2,099)	1,090	(3,96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 兑差額		(346)	138	129	224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税)		(346)	138	129	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64	(1,961)	1,219	(3,7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13	(0.58)	0.23	(1.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9	2,659 258	1,940 357
<i>></i> ₹ <i>> ></i>		2,917	2,297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可收回即期税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11	314 24,716 309 196 72,930	335 32,389 2,145 356 65,939
流動負債		98,465	101,1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長期服務金撥備	12	16,232 194	19,385 194
流動資產淨值		16,426 82,039	19,579 81,585
資產淨值		84,956	83,8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3	4,800 80,156	4,800 79,082
權益總額		84,956	83,88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八年	
	一苓一八年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 _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已付所得税	7,174 (22)	(7,537) (149)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7,152	(7,686)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活動所得之其他現金流量	(540) 250	(146) (1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90)	(157)
融資活動 於上市前已付當時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3,00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6,862	(10,8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9	22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39	36,67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930	26,05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i>千港元</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800	53,851	11,993	(621)	13,859	83,882
第9號之影響(附註2)					(145)	(14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調整)	4,800	53,851	11,993	(621)	13,714	83,737
期間溢利	_	_	_	_	1,090	1,09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兑差額				129		12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29	1,090	1,21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00	53,851	11,993	(492)	14,804	84,95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993	(1,066)	31,205	42,132
期間虧損	_	_	_	_	(3,964)	(3,96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兑差額				224		224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224	(3,964)	(3,740)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附註13(a)) 上市前已付予本集團當時	*	_	_	_	_	*
擁有人之中期股息 (附註7(b))					(14,999)	(14,99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11,993	(842)	12,242	23,393

低於1,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上市日期」)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5港元以股份發售12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2樓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營銷服務。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採納有關計量信貸虧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導致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期間應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明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之規定。

(i) 分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持至到期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乃按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分類產生影響。

(ii) 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之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會早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所確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捐模式:

一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 款項)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之資料。該等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一 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項目於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 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是以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與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之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惟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轉入損益)之債務證券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中累計(轉入損益)。

(iii) 過渡

除下文所述者外,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之會計政策變更已追溯應用:

- 一 本集團已使用豁免,不重列有關計量(包括減值)規定之過往期間比較資料。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未必可與本期間之資料進行比較。
- 一 釐定所持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當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出。
- 一 在初始採納當日,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則 該金融工具的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已被確認。

下表概述過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14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145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根據企業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由於本公司作為冰雪集團有限公司之新設控股公司並無商業實質,其設立並不構成業務合併,且本集團所有公司均被視為由胡陳德姿女士(「胡陳女士」)共同控制,本集團被視為企業重組之存續實體。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比較數字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各有關實體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1)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本集團以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申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期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綜合財務狀況、提供營銷服務的收益以及業績,以整體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

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期內將本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營銷服務。該經營分部包括三個服務類別,包括(a)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b)數碼媒體製作及品牌整合;及(c)業務策略及開發。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期內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		
一 營銷材料、品牌禮品及包裝	32,944	31,855
一 視覺營銷、零售展示及場地佈置	2,440	852
	35,384	32,707
數碼媒體製作及品牌整合	3,103	2,076
業務策略及開發	2,289	1,840
	40,776	36,623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地點主要位於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將香港視為其註冊城市。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乃主要位於香港。

根據客戶主要營運地點,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35,85633,159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2,9311,326其他1,9892,138

40,776 36,623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與以下客戶進行交易,彼等於期內貢獻收益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千港元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9,0959,131客戶B8,2558,662客戶C5,508不適用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盈利

本集團期內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 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營銷服務所得收益	18,978	20,497	40,776	36,623
其他收入及盈利 行政服務收入 提供書畫藝術講習服務之收入 銷售紙品及書法文具之收入 利息收入	15 55 24 145	95 123 6	30 93 92 287	88 147 169 12
匯兑收益淨額 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雜項收入	41 7	114 — 3	41 13	137 6
	287	341	556	559

5.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59	170	136	346
核數師薪酬				
一 審計服務	10	_	10	
一 非審計服務(附註)	_	217	_	434
已售存貨成本	_	2	21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0	213	637	430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費用之最低租金款項:				
一 物業	1,450	786	2,758	1,514
一 辦公室設備	388	337	709	675
辦公室設備之或然租金	84	60	129	106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58	(114)	36	(13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新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720	4,326	9,730	8,480
一 酌情花紅	´ _	327	84	546
一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8	184	433	376
	4,928	4,837	10,247	9,402
	4,520	1,037	10,247	

附註:非審計服務指本公司核數師就上市出任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提供之服務。該筆金額僅為申報會計師服務費1,200,000港元的一部分,該等服務費用於損益支銷。

6. 所得税開支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 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所得税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税 — 期內即期税項 其他司法權區	(21)	477	124	758
一 期內即期税項	59	52	59	52
一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_	93		93
	59	145	59	145
所得税開支	38	622	183	903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期內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香港利得税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税溢利的16.5%(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6.5%)計算,當中已計及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評税年度授予的税務優惠。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期內估計應課稅 溢利按25%(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5%)的稅率納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之溢利所作出之股息分配而言,外國投資者須繳納5%之預扣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暫時預扣稅差異約為6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由於本公司可控制該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於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分派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故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而須繳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7. 股息

(a) 應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期間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b) 上市前已付予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擁有人之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14,999,000港元(即本公司附屬公司冰雪集團有限公司向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當時之擁有人支付之股息)已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董事書面決議案批准。

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8.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	卜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 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10	(2,099)	1,090	(3,964)
	二零一八年 <i>千股</i>	二零一七年 <i>千股</i>	二零一八年 <i>千股</i>	二零一七年 <i>千股</i>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00	360,000	480,000	360,00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0.13	(0.58)	0.23	(1.10)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360,000,000股股份,即緊接上市前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期內已發行。

由於期內並無存在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同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約為1,3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46,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	19,276	28,829
已付按金	3,014	2,525
預付款項	2,100	860
其他應收款項	326	175
	24,716	32,389

於期內,授予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賬單日期起計30至6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60日)。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	8,965 4,027 6,054 	11,330 12,380 4,987 132
	19,276	28,829

1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關聯公司指最終控股公司Explorer Vantage Limited (「Explorer Vantage」)、本公司執行董事胡陳女士之配偶及/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周先生」)為實益擁有人及控股股東之實體。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30天。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9,041 3,027 626 1,734 1,804	11,080 5,447 411 835 1,612
	16,232	19,385

於期內,本集團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一個月內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5,972 2,691 378	5,673 4,927 479 1
	9,041	11,080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i>千港元</i>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法定股本增加(附註(b))	38,000,000 962,000,000	380 9,6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附註(a)) 因企業重組發行股份(附註(c))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d)) 於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e))	1 99 359,999,900 120,000,000	** 3,600 1,2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80,000,000	4,800

* 低於1,000港元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1股股份已按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該人士隨後立即將該股份轉讓予Explorer Vantage。
- (b)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之決議案,法定股本已通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 Limited(「Hertford Global」) 收購冰雪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對價,本公司分別向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 配發及發行76股及23股普通股。
- (d)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之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將股份溢價賬進賬額3,600,000港元撥充資本,按比例向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配發及發行359,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按面值繳足普通股。

(e) 根據上市,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0.55港元的價格發行,扣除上市開支前的總代價為66,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股本增加1,200,000港元,所得款項結餘約57,451,000港元(經扣除符合條件於權益列支之上市開支約7,349,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14.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其關聯方訂有以下共同協定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 celebratethemakers Limited (「CTM」) 提供營銷製作服務所得收益		
(附註(a))	_	103
向Newspaper Direct Limited提供營銷製作服務所得收益(附註(b))	166	255
向偉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營銷製作服務所得收益(附註(c))	5	13
向胡陳女士緊密家庭成員提供營銷製作服務所得收益	44	_
向胡陳女士提供營銷製作服務所得收益	_	1
向Studio SV Limited提供營銷製作服務所得收益(附註(d))	_	294
向CTM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_	51
向CTM購置無形資產(附註(a))	_	23
向CTM採購紙品及書法文具(附註(a))	_	352
向CTM收取的行政服務收入(附註(a))	_	88
向Newspaper Direct Limited收取的行政服務收入(附註(b))	30	

附註: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胡陳女士之配偶為該關聯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而本公司非執行董 事周先生亦為該關聯公司之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胡陳女士之配偶為該關聯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
- (c)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該關聯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 (d)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Explorer Vantage為該關聯公司的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擔任有權力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職位的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180	29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50	2,107
酌情花紅	14	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63
	2,298	2,27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如預期一樣,我們在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這一核心業務錄得溫和增長,而我們於建設數碼媒體製作供應及原創內容品牌整合方面繼續取得重大進展。最值得注意的是,我們與數碼媒體行業的國際市場領導者合作,成功推出了社交媒體影響力人物營銷服務,到目前為止成績喜人,為該分部的蓬勃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為配合我們將中國品牌與其目標市場對接以供彼等在海外市場發展的策略,我們於本年度上半年成功參與戰略諮詢及執行工作,負責某知名奢侈體育品牌的品牌重塑活動。我們欣慰地看到,我們能夠顯著地影響一個品牌的定位及其身份,而非單純地進行製作品牌資產,我們亦喜見有關服務供應的需求預期會因中國品牌企業走出國門而大幅增加,這些企業將面臨未曾知曉的挑戰,但這正是我們的國際專業知識可賦予其最佳價值的時機。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亦會在品牌戰略、社交媒體影響力人物營銷以及原創內容品牌整合方面同步發力,拓展我們在這些領域的能力及服務範圍。我們擁有使用內容將品牌與市場對接的獨到能力,其將牢固地把冰雪確立為品牌發展國際影響力的最有效平台之一。我們認為,此將為我們未來業務增長的推動力,亦是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最大化長期回報的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營銷服務,其分類為(i)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ii)數碼媒體製作及品牌整合;及(iii)業務策略及開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增加約4.2百萬港元至約40.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1.3%。增長乃主要由於期內高價值項目數目增加,使得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增加約2.7百萬港元及數碼媒體製作及品牌整合增加約1.0百萬港元。

外包項目成本

外包項目成本包括印刷成本及其他外包項目成本,例如視頻製作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外包項目成本增加約3.0百萬港元至約13.7百萬港元,較二零

一七年同期增加27.7%。大幅增長直接原因為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收益增加以及外包予分包商的印刷工作增多。

材料及耗材

材料及耗材為本集團就營銷製作所採購的紙張及其他材料之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材料及耗材維持穩定水平,為約4.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7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上市開支約7.6百萬港元乃與籌備其股份於GEM上市有關,並已於損益扣除。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0.8百萬港元至約10.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9.0%。該增加直接原因為僱員平均人數及平均薪資增加。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主要為就於香港的辦公場所及倉庫以及就保密資料印刷服務租賃印刷機所支付的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租金開支增加約1.3百萬港元至約3.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56.7%。該大幅增加直接原因為租賃新辦公場所作為本集團香港總部。

運輸費用

運輸費用包括就(i)交付產品予客戶;及(ii)直接郵寄服務產生的郵費支付予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運輸費用維持穩定水平,為約3.3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2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諮詢費用、專業費用、差餉及建築管理費、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2.1百萬港元至約3.7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31.2%。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合規顧問費用、聯交所上市費用及公司秘書費用增加。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1.1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4.0百萬港元。經扣除單一次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7.6百萬港元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3.6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以下為載於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 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充社交媒體營銷製作能力及服務

一 增聘一名數據分析師及一名社交媒體 項目經理,以增強數據分析能力及打 造社交媒體製作能力

本集團現正監察服務類別的發展狀況並因應情況物色合適的資深人員。

擴展整體服務範圍及擴充三個服務類別的團隊

- 一 聘請一名創意總監,負責客戶整體品牌推廣策略的原圖設計工作,將服務範圍向上游延伸,向客戶提供策略性品牌發展
- 本集團現正監察服務類別的發展狀況並因應情況物色合適的資深人員。
- 一 增聘一名原創內容人才,為售予品牌 擁有人用作營銷及品牌推廣的影像內 容製作提供營銷構思及概念

本集團已招聘兩名人才填補該職位。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一 增聘兩名營銷製作人才,為跨媒體開發服務設計營銷及品牌推廣材料/內容

本集團現正監察服務類別的發展狀況並因應情況物色合適的資深人員。

成立一間工作室及擴張辦公場所

為員工添置及升級設備及製作設施(包括新會計系統)

本集團已開始實施會計系統升級。

業務發展

一 向現有及潛在客戶營銷及推廣本集團 業務,包括(i)制定及落實在中國的詳 細業務計劃;(ii)透過經常訪問現有及 潛在客戶、與彼等進行遠程討論及交 流活動,增加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銷活 動;(iii)透過線上營銷活動以及出席商 業交流活動及增加曝光率,在中國進 一步發展本集團的品牌 本集團已招聘一名資深業務開發人才推廣本 集團業務至中國市場。此外,本公司行政總 裁(「行政總裁」)參與了兩場中國大型營銷會 議之演講,且我們亦已啟用我們的微信企業 賬號。

員工發展

- 加強員工團建及文化發展,以促進員工留任及支持業務發展
- 開發及實現實時人才管理系統,以密切監察員工績效,提高工作效率

本集團已開展部分培訓及發展計劃以加強團隊能力及培育強大的原則導向績效文化。

本集團現正設計合適的系統。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自股份發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所得款項用途狀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招股章程所載 的所得款項計劃 動用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招股章程所載的 所得款項計劃 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的 所得款項 實際動用額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的 剩餘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i>千港元</i>
擴充社交媒體營銷製作能力及				
服務	8,000	1,120	101	7,899
擴展整體服務範圍及擴充				
三個服務類別的團隊	9,142	2,638	337	8,805
成立一間工作室及擴張辦公				
場所	11,458	3,626	4,162	7,296
業務發展	8,280	1,621	298	7,982
員工發展	3,120	3,120	460	2,660
一般營運資金	3,800	1,520	1,520	2,280
總計	43,800	13,645	6,878	36,922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作出之最佳估計及未來市況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行業實際發展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剩餘所得款項作為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並 將按招股章程所述擬定用途使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8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6百萬港元),包括主要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72.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9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無須任何重大債務融資,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期末之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8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9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營運主要於香港進行。本集團之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期內,概無出現因匯率波動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於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持有任何人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獲取信貸融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53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零名兼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名兼職僱員)。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完善及具競爭力的酬金及福利。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經當時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人士的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參與有關地方政府組織及規管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外,我們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獎金。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表現優良的員工,我們會定期檢討薪酬待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 公司或聯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1)	持股百分比
胡陳女士(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7,200,000 (L)	57.75%
周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800,000 (L)	17.2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Explorer Vantag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Explorer Vantag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ertford Global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周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周先生被視為於Hertford Global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胡陳女士	Explorer Vantage (2)	實益擁有人	1(L)	100%
	Omelas Foundation Limited (\[\cap OFL \])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L)	100%
	Gooseberries Limited (\[GL \])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L)	100%
	枇杷襟印刷有限公司 (「枇杷襟印刷)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L)	10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Explorer Vantage乃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 3. OFL由Explorer Vantage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Explorer Vantage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GL由Explorer Vantage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Explorer Vantag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枇杷襟印刷由Explorer Vantage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Explorer Vantag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類型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股權的 百分比
Explorer Vantage (2)	實益擁有人	277,200,000 (L)	57.75%
Hertford Global (3)	實益擁有人	82,800,000 (L)	17.25 %
胡建邦先生(4)	配偶權益	277,200,000 (L)	57.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Explorer Vantage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 3. Hertford Global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周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 4. 胡建邦先生為胡陳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建邦先生被視作於胡陳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 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當時股東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自採納起,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了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Explorer Vantage及胡陳女士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不競爭契據」章節披露,而不競爭承諾已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一 根據服務協議,胡陳女士有權收取之月薪由40,000港元改為100,0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博思」)告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博思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博思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條文明確規定了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詳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在本公司現時架構下,胡陳女士為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胡陳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一直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胡陳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原因為其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之領導,且在胡陳女士的領導下,現有管理層在本集團發展及業務策略實施上取得顯著成效。董事會相信,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而胡陳女士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

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為適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足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維持權力平衡。

審核委員會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第C.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組成。葉天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內部監控架構及本集團管理層操守準則的初步建立及維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檢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陳德姿女士;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 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ciclegroup.com內刊載。